



## 服務對象及類別

### 1. 普通宿位

- 60歲以下現獨自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床位、板房或細房等人士。(居住面積少於5.5平方米；約為60平方呎)
- 有效居住證明文件(最近6個月)
- 收入不超過\$9,900 (以單月計算)
- 沒有患上傳染性肺結核病的醫療證明(即肺癆)  
(該證明必須在批准入住日期前6個月內簽發)
- 一年居住合約  
(若有可行的生活改善計劃，約滿可申請延長居住期，最多住3年)

## 查詢及申請方法

於辦公時間致電或親臨辦事處查詢及填寫申請表格，同時攜帶：最近3個月證件相2張、身分證(連副本一份)、最近期6個月的有效居住證明文件(如租單或租約等)及收入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手續。肺部X光檢查證明文件可於核准申請後、入住前遞交。

### 2. 暫借服務(60歲以下)

- 申請者為社工，用以解決其案主的個人或家庭問題
- 社工與案主要有明確的宿位需要與計劃及住宿期限
- 入宿時須提交沒有患上傳染性肺結核病(即肺癆)醫療證明  
(該證明必須在批准入住日期前6個月內簽發)

## 查詢及申請方法

社工於辦公時間致電或親臨辦事處垂詢申請方法，社工可先傳真申請表格到辦事處，以便安排處理有關申請。肺部X光檢查證明文件可於核准申請後、入住前遞交。

註：若普通宿位申請者或暫借服務的案主患有傳染病，曦華樓不接納其申請；傳染病定義是依據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」發放的最新資料為準則(可參考衛生署網頁 [www.chp.gov.hk](http://www.chp.gov.hk))；如欠缺所需文件，則曦華樓不受理有關申請；所有申請，須經審核。

## 設施



- 單人客房連傢俬
- 共用無火煮食廚房
- 共用洗手間及浴廁全日冷熱水供應
- 自助洗衣場、電腦室、健身室
- 大型活動室及會客室

## 服務及保安

- 定期吸塵、沖水、派信、清倒垃圾
- 定期清洗床單和枕頭套
- 專人策劃宗教服務及戶內外活動
- 職員及高質素護衛員24小時當值
- 先進電腦門鎖進出



## 服務收費(包廚房電費及水費)

服務月費：

- 沒有共用廚房用 1) \$1,000元 2) \$1,080元
- 有共用廚房用 1) \$1,150元 2) \$1,200元 3) \$1,260元

註：入住時須繳付上期月費及按金，繳交月費為每月第一天

## 退出服務

1. 住客須最少在遷出前7天填寫退房通知表格
2. 住客不再符合接受服務資格、不遵守曦華樓守則或隱瞞患有傳染病，曦華樓可要求住客退回客房。

(修正日期：二零零八年四月)